附件2

申报供应商承诺书

致：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作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（以下简称“贵署”）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申报单位，根据贵署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及其他配套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我司自愿申请参与贵署参考品牌申报工作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贵署管理办法及其他配套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包括贵署对前述相关要求作出的完善和修订版本。

二、我司承诺在参与贵署参考品牌供应商申报过程中提供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任何伪造、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、蒙混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。如存在上述情形，我司无条件接受贵署将不诚信信息纳入相关信用系统，无条件接受贵署履约风险名录等处理方式，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。

三、在参考品牌供应商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我司将首先通过贵署公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并寻求解决路径。

四、我司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开展UPS电池（飞轮储能电池）参考品牌征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和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